

民权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民自然资〔2021〕120号

签发人：朱昆郎

办理结果：A

民权县自然资源局 对民权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38号建议的答复

赵转运，曹祥军，耿远启，赵上丹，陈智威，杨志坚，韩军，张晶晶，闫翠英，翟聚歌，余学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农村社会治理”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民权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正在开展，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在完成报批后纳入民权县国土空间规划，在规划落实中解决农村社会治理系列问题。

为改善乡村“空心村”现象，在落实村庄规划的同时，严

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增减挂钩拆旧整治复垦地块要求，对符合影像支持、有“建筑物或构筑物”的地块进行整治复垦，在充分征求农民意见基础上、并且保障100%满意和对拟拆迁群众进行先行安置的前提下对拟“整村推进”整治复垦的村庄进行申请、上报省厅批复，我们将分类指导，保障乡村“整村推进”整治复垦工作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严禁损害群众利益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冯春海 13938928558)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景玉 13403705321)